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7,176,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1997%，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不适用	D	38,574,000	61.4872%	0
2	刘智勇	是	董事长	B	25,025	0.0399%	548,550
3	徐梅	是	无	D	1,200,000	1.9128%	0
4	刘芝秀	是	原董事、原董事会秘书	C	1,255,000	2.0005%	0
5	陈良汉	否	董事、总经理	B	978,000	1.5589%	2,934,000
6	占小斌	否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	C	2,774,000	4.4218%	0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7	陈敏超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408,000	0.6504%	1,227,750
8	安新林	否	董事	B	630,000	1.0042%	1,950,000
9	蒋劲松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B	378,000	0.6025%	1,134,000
10	林悦芳	否	监事	B	150,000	0.2391%	450,000
11	黄凤萍	否	原财务总监	C	804,500	1.2824%	0
合计				—	47,176,525	75.1997%	8,244,3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自愿限售申请文件，申请前述规定相关股东的股份限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随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东的自愿限售股份登记。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基于自身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已终止，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3,988,200	86.05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8,746,800	13.9425%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46,800	13.9425%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总股本	62,735,000	100%
-----	------------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的申请》；
-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